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智能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建设单位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智能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设计单位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邀请的环保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智能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均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51 号。项目新征建设用地 1232 亩，配套新建聚酯车间、纺丝车间、加弹车间、PTA 库以及配套动力站、变电房、污水处理等建（构）筑物工程 679897 平方米，采用国产化大容量柔性化聚合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绿色制造技术，建设聚酯生产装置 5 套（3×25 万吨/年+2×12.5 万吨/年），引进高速 POY 卷绕机 3216 台（纺丝位 2016 位）、高速加弹机 48 台以及配套的国产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 10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年工作日 33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车间职工实行四班三运转制，辅助生产和管理部门按常日班考虑，本项目劳动定员配备为 100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智能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建[2019]20 号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智能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36832.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智能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生

产设施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五）其他

1、排污许可证：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29HRX724001V。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了《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6月3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1-030L。

3、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刷卡排污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包括聚酯车间生产废水、切片装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反冲水、蒸汽冷凝水及冷却系统排污水等。

1、聚酯装置配套汽提塔汽提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85%以上回用，15%进入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南侧热电厂锅炉焚烧尾气淋洗系统产生的废水经过汽提后其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

2、过滤器滤芯清洗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油剂调配槽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实验室染判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空调循环送风系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天排放，排放前对其中的浮油进行清理打捞，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4、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冷却后全部直接回用于南侧热电厂的冷却水补充水、软化水制备系统补充水等。

5、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冷却系统排污水全部进热电厂的化学水系统处理后回用。

（二）废气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酯生产车间废气、油烟废气、污水站废气、热媒废气及粉尘等。

2、聚酯生产车间废气通过尾气洗涤塔配备的管道引至热电厂锅炉焚烧处理，95m高排气筒排放。

3、A线、B线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

- 4、污水站废气加盖收集后引入公司热电厂锅炉焚烧处理。
- 5、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真空泵、空压机、风机、冷冻机组、输送装置、切粒装置及冷却塔等。具体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在设备选择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置于车间中部位置；
- 3、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对风机、水泵、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墙体采用中空砖混结构并加设双层隔声门窗，并对电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压缩机进出口加消声器、隔声罩及减振器；
- 4、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或在其四周挖设防震沟以增加缓冲作用。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 5、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 6、在适合种植绿化的地方设置绿化带；
- 7、设有设备管理部，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检修。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丝、废油剂桶、废包装、催化剂乙二醇锑外包装盒、生化污泥、废活性炭、废陶粒），危险固废（低聚物废渣、真空炉煅烧残渣、废油剂、催化剂乙二醇锑内包装袋、物化污泥、废热媒、废润滑油、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油剂桶（完好无损）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包装、催化剂乙二醇锑外包装盒、废陶粒、废活性炭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生化污泥委托外运综合利用；聚合废渣、真空炉煅烧残渣、废油剂、废包装桶、催化剂乙二醇锑内包装袋、物化污泥、废活性炭、废热媒、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华标检[2022]H 第 07704 号）。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实验室正常运行，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乙醛、可吸附有机卤素、总有机碳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镉低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限值；企业厂区中水回用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色度、浊度、铁、锰、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乙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一次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西北、北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北、东南、南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丝、废油剂桶、废包装、催化剂乙二醇锑外包装盒、生化污泥、废活性炭、废陶粒），危险固废（低聚物废渣、真空炉煅烧残渣、废油剂、催化剂乙二醇锑内包装袋、物化污泥、废热媒、废润滑油、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剂桶送生产厂家回收，废包装、催化剂乙二醇锑外包装盒、废活性炭、废陶粒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外运综合利用，聚合废渣、真空煅烧炉残渣、废油剂、废包装桶、催化剂乙二醇锑内包装、物化污泥、废热媒、废气处理活性炭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 0.0389t/a、VOCs4.24t/a、COD0.3t/a、氨氮 0.03t/a，符合环评控

制建议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智能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废气排气筒建设，完善废水、废气标牌口建设。加强设备运营维护，确保废气、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做好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分类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完善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